

國立金門大學楊忠禮榮譽校長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-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-2 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-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-1 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-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-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12-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樹立優良學風，提高教育品質，培養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及表彰榮譽校長楊忠禮博士嘉惠學生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定之敘獎對象、成績計算方式，係依「國立金門大學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另基於培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且無小過以上懲處、體育八十分以上及服務教育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 獎勵名額：表揚各班級學業成績第一名之畢業生，未達第二點標準之資格者，該班級名額從缺。
- 四、 獎勵方式：於畢業典禮當天每人頒發獎金壹萬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